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修訂）。
- (二)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 (三)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二、評量範圍：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細分如下：

1. 語文領域（含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3. 社會領域
4. 藝術領域
5. 數學領域
6. 自然科學領域
7. 綜合活動領域
8. 生活課程在一、二年級實施，包含社會領域、自然科學、藝術領域。
9.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評量方式：

(一) 學習領域評量：

1. 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多元評量方式，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

2. 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詳述如下：

- (1)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時間和評量方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2)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
- (3) 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 40%，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 60%，可上下增減 10% 為原則，且其比例同學年、同科目統一訂定之。
- (4)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且彈性科目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 (5) 同一課程請假時數超過該課程學期上課時數一定比例，其平時成績（口試、表演、實作）等課堂評量成績依實際參與狀況酌給分數，其標準如下。

同一課程出席比率	且該科學期總成績計算
請假達二分之一	該科學期總成績不得高過 70 分。
請假達三分之二	該科學期總成績不得高過 60 分。
全學期請假	該科學期總成績不得高過 40 分。 若不參與定期評量，則不給予該科成績。

3.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學生經准假缺考者或無故缺考者，應補考之，並於學期結算前辦理，其成績按「定期評量補考辦法」計算；另得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評量，其成績按多元評量分數計算。加強輔導勸說後，若無正當理由不補考亦不參與多元評量者，其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4.定期評量補考辦法：

- (1)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學期成績未結算前，可延期補考，以定期評量日往後2日上學日內為原則，得以按實際得分計算。
- (2) 無法於成績結算期限內補考者，以「平時成績」作為此次定期評量成績。

(二)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參酌下列範圍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1.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 2.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3.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 4.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 5.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 6.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三) 畢業證書核發：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包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評量之平均成績丙等以上，並經學校衡酌學日常生活表現者，發給畢業證書。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學期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成績比例	2%	2%	2%	2%	8%	8%	8%	8%	15%	15%	15%	15%
計算方式	1.各學期成績按比例計算後之總和為畢業總成績。 2.學期成績有缺漏或持外國成績難以計算時，計算方式：畢業成績/實有之成績比例 = 畢業總成績。（例如：缺少一上2%成績，80分/98% = 81.63分）											

四、學期給獎方式及標準：

獎項名稱	給獎名額	標準	備註
五育獎	5名	依學期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頒發獎狀和獎品
進步獎	1名	依學期在各方面有顯著的進步，認真向學者。	頒發獎狀
最高榮譽獎	1名	依學年累計榮譽卡、榮譽狀。	頒發獎狀和獎品與校長合影留念

六、附則：

- (一) 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能力，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

(二) 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三) 學生評量應重學生學習結果，勿進行排名。

(四) 一至六年級就學期間，曾經申請自學生於申請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五育獎評比(含音樂班術科五育獎獎項)。

(五) 依照在家自學母法，曾申請自學之成績評量不列入畢業獎項評比。

(六) 音樂班課程規劃，須由輔導室及音樂班教師召開討論會議，規範歸屬於術科的領域及科目，並於前一學年期末即提送下一學年之課程至課發會審查。音樂班申請全部或部分科目在家自學則依課發會決議辦理成績評量方式。

(七) 未於本校就讀滿4個學期之學生，不得參加畢業成績獎項前6名評比。

六、本要點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